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

上列聲請人與宋芳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宋芳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